

市绿委合同编号 2023(035)

绿化带景观照亮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绿化管护中心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鱼藻路18号

乙方：(供应商) 西安博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昭容南街8号中南高科西安临空产业港3号楼1单元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8874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2、合同价款包括：管理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服务期间，所派遣人员出现的任何费用遗漏，均由乙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按季度进行付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4、甲乙双方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任何费用。

四、服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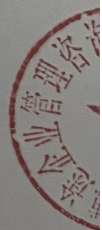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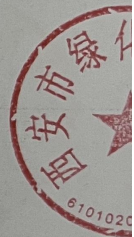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2023 年全年。

五、项目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甲方的权利

1、根据需要安排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工作，监督、检查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根据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对劳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2、对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并于 15 日后退回乙方

2-1、在试用期内证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2-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多次警告不改正的；

2-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2-4、工作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派遣及名誉损失的；

2-5、派遣期未满，派遣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的 15 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甲方不需要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4、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

5、甲方出资对派遣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劳务人员签订培训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限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

6、对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派遣人员索

赔，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作。

7、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内容，对乙方不履行合同内容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决定乙方派出的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的期限。

八、乙方的义务

- 1、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2、依法维护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九、甲方义务与责任

1、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2、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用品。

3、劳务人员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时，甲方应积极进行救治，需住院治疗的，应先垫付住院治疗押金，甲方应在工伤发生后24小时以内向乙方通报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协助乙方按时向劳动行政部门提出工伤报告。工伤治疗费用由甲方垫付，期间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及省市相关法规执行且《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确保派遣人员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作息安排，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签订劳动合同。

2、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停止派遣并退回的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

3、负责派遣人员的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派遣人员档案。

4、负责为被派遣人员缴纳合同约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发放工会福利。

5、乙方派遣的人员在甲方工作时发生工伤或者职业病的由乙方负责申报、办理工伤医疗费及其他费用的报销领取手续，并负责发放给工伤者。同时告知甲方应承担的费用标准；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及用工实际需要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

或解除。

2、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2-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2-2、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2-4、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2-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十二、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备案 /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绿化管护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鱼藻路18号

代表人（签字）：董永伟

电话：029-86783528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帐号：3700085109200012546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博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昭容南街8号中南高科西安临空产业港3号楼1单元

代表人（签字）：刘懿

电话：029-6230263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钟楼支行

帐号：129905232510880

鉴证方（盖章）：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21层

代表人（签字）：马开如

电话：029-8526397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帐号：78560188000095264